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李聪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次副行长人选李聪先生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李聪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了解其职业、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李聪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李聪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冯敦孝、袁小彬、朱燕建

2024年7月31日